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896号

罪犯黄永超，男，1991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黔011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黔01刑终9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、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永超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